

海通资管高收益债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海通资管高收益债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与《海通资管高收益债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对收益分配的规定，海通资管高收益债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决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经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复核，本集合计划拟以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对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如下：

一、计划收益范围及分配数额

1、本集合计划 2024 年 9 月 20 日的单位净值为 1.1293，累计单位净值为 1.1293。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 25,112,601.54 元。

2、本集合计划每份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集合计划每 10 份计划份额拟派发红利 0.09 元。

4、由于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不同，管理人在分红金额中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不同，从而导致持有人每单位份额实际分得的红利也不尽相同。具体计算公式持有人参见本公告附件《海通资管高收益债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算表》。

二、收益分配时间

1、分红公告日：2024 年 9 月 23 日

2、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2024 年 9 月 25 日

3、现金红利支付日：2024 年 9 月 27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转份额两种方式。投资者选择红利转份额的，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息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确认，并免收参与费。本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五、税收与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签约各方同意并确认本产品投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等由委托财产及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可通过划款指令划付至资管产品管理人账户并由资管产品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税费划付）。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可能会因此减少。

如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本计划委托资产及投资者承担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的情况，投资者同意向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费金额，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就补缴的税费金额进行追偿。

本集合计划发生现金收益分配、本金归还等现金支付时，银行收取的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均由投资者承担。

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本金归还时所涉及的相关税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附件：海通资管高收益债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算表

1、单个投资者分红总额=单位份额分红×持有份额

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frac{D}{365}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收益分配除息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实际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对每笔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 B$	0	$Y = 0$
$R \geq B$	X	$Y = A \times (R - B) \times X \times (D/365)$

Y=业绩报酬；

B=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为 7%；

X=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具体为 50%；

A=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对应的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在收益分配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收益分配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收益分配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收益分



配金额为限，管理人对超出部分予以免收。

3、单个投资者应得分红=单个投资者分红总额-业绩报酬

